

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2021年本）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5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行政政法和社保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网上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机构信息变更备案，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专项检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 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2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被投诉或举报涉嫌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经济建设股	1.受理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被投诉或举报涉嫌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4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上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济建设股	1.受理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被投诉或举报涉嫌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处罚				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经济建设股	1.受理责任：对供应商被投诉或举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涉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7	行政处 罚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规避公开招 标, 未依法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 对采购人被投诉或举报涉嫌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规避公开招 标,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 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 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	----------	--	-----	---	-------	---	---	----------------

		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备案的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定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未依法执 行政府采 购政策， 违法确定 采 购 需 求、编制 采购文件 导致无法 组织对供 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 验收或者 国家财产 遭 受 损 失，未依 法从政府 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 抽取评审 专家，非 法干预采 购评审活 动，采用 综合评分 法时评审 标准中的 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 因素的量 化指标相 对应，对 供应商的 询问、质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 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 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 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 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 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 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 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 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 行验收。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 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 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 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 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依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行政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涉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处罚				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行政处罚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对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11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对供应商被投诉或举报涉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	行政处罚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处罚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供应商被举报或投诉涉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14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对供应商被投诉或举报涉嫌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 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 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被投诉或举报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处罚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济建设股	1.受理责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被投诉或举报涉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罚				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济建设股	1.受理责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被投诉或举报涉嫌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1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	经济建设股	1.受理责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被投诉或举报涉嫌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利益的行政处罚		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28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被投诉或举报涉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2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被投诉或举报涉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法定程序和	288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被投诉或举报涉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2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89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经济建设股	1. 受理责任：采购人被投诉或举报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副本本报 级财政 部门备 案的 行政处 罚							
23	行政处 罚	对成交供 应商未 按照采 购文件 确定的 事项签 订政府 采购合 同，或 者与采 购人另 行订立 背离合 同实质 性内容 的协议 的，成 交后无 正当理 由不与 采购人 签订合 同的， 拒绝 履行合 同义务 的行政 处罚	290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经济建设 股	1.受理责任：成交供应商被投诉或举报涉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24	行政处 罚	对谈判小 组、询价 小组成员 收受采 购人、采 购代 理机 构、供 应	29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	经济建设 股	1.受理责任：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被投诉或举报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公示应当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第二款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准进行评审的行政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292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涉嫌违规征收财政收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财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予行政处分。					
26	行政处 罚	对财政收 入执收单 位及其工 作人员违 反国家财 政收入上 缴规定行 为的行政 处罚	29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 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 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 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 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 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 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 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 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 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 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 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 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 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 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 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 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 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 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 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 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 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 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 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应的责任。	0812-12 345	

27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94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28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	295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0812-12345	

		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应的责任。		
29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6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0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政处罚	297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3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	29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	0812-12 345	

		项目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	299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0812-12345	

		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应的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300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34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 关及其工 作人员违 反规定骗 取、滞留、 截留、挪 用政府承 贷或者担 保的外国 政府贷款 和国际金 融组织贷 款等行为 的行政处 罚	301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35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302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企业和个人涉嫌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 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6	行政处 罚	对企业和 个人骗 取、挪用 财政资金 以及政府 承贷或者 担保的外 国政府贷 款、国际 金融组织 贷款或者 从中非法 获益行为 的行政处 罚	30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 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 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 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 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 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 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 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 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企业和个人涉嫌骗取、挪用财政资金 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 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 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 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 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 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 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 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 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应的责任。	0812-12 345	

				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04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法》（财政部令第70号）					
38	行政处 罚	对不依法 设置、私 设会计账 簿，未按 规定填 制、取得 原始凭证 或填制、 取得的原 始凭证不 符合规 定，以未 经审核的 会计凭证 为依据登 记会计帐 簿或者登 记会计帐 簿不符合 规定的， 随意变更 会计处理 方法的， 向不同的 会计资料	30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违反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		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款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	---	--	--	--	--	--	--	--

		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30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第二款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0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30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涉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		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1	行政处 罚	对授意、 指使、强 令会计机 构、会计 人员及其 他人员伪 造、变造 会计凭 证、会计 账簿，编 制虚假财 务会计报 告或者隐 匿、故意 销毁依法 应当保存 的会计凭 证、会计 账簿、财 务会计报 告的行政 处罚	30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涉嫌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42	行政处 罚	对随意改 变会计要 素的确认	309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企业和个人涉嫌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	0812-12 345	

		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企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以及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妨碍、阻挠和拒绝财政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310	【行政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第三十二条 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上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上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的；（二）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三）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四）拒绝监督检查的。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拖延财政监督检查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44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	3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涉嫌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	0812-12345	

		计账簿的 行政处罚		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45	行政处 罚	对公司不 依法提取 法定公积 金的行政 处罚	3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公司涉嫌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46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政处罚	3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经济建设股	1.受理责任：采购人被投诉或举报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47	行政处罚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	3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	经济建设股	1.受理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被投诉或举报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采购人、采购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	0812-12345	

		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的处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	的；（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	--	--	---	--	--	--	--	--	--

		可能影响 公平竞争的 有关招 标投标情 况的；未 妥善保存 采购文件 的；其他 违反规定 的情形 的 行政处 罚							
48	行政处 罚	对评标委 员会成员 确定参与 评标至评 标结束前 私自接触 投标人； 接受投标 人提出的 与投标文 件不一致 的澄清或 者说明， 对于投标 文件中含 义不明	3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评 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 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 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 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 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 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 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 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 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 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	经济建设 股	1.受理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被投诉或举报参与评标至 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 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 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 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的；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 评标纪律的行为的处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 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 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 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 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 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		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 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正常进行的;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	31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经济建设股	1.受理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被投诉或举报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财政部门 处理投诉 事宜的行 政处罚							
50	行政处 罚	对单位和 个人违反 财务管理 的规定， 私存私放 财政资金 或者其他 公款的行 政处罚	317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财政绩效 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51	行政处 罚	对非法集 资个人或 单位的行 政处罚	318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7号）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	金融与债 券债务资 金管理股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0812-12 345	

				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319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7 号）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融与债券债务资金管理股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812-12 345	

53	行政处罚	对与被调查的非法集资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320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7号）第三十六条：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融与债券债务资金管理股	1. 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 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812-12345	
54	行政强制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需要，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	101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金融与债券债务资金管理股	1. 发现行政相关对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情况、下达执法文书、采取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3. 执法人员必须2人以上，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和陈述、申辩权利； 5.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0812-12345	

		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事人不到场的，应邀请见证人到场、签名或者盖章）； 6. 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7. 强制条件消除后，解除强制措施； 8. 事后监管。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 第八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预算股	审查责任：1.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2.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3. 财政、税务部门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 345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56	行政裁决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三）告	经济建设股	1.受理责任：对收到的投诉书予以初审，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 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2.审理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受理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3. 裁决责任：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投诉处理相关当事人应当自觉执行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7	行政检查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	23	【行政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督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2. 处置责任：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	0812-12345	

		人员涉及 财政、财 务和会计 等事项实 施监督检 查		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 事项实施的监督活动，适用本条 例。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 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 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 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应的责任。		
58	行政检 查	对政府采 购活动及 集中采购 机构的监 督检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 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 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 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 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 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 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 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 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经济建 设 股	1. 检查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 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政府采购 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定办理公开 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 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59	行政检查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25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 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 第二款 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第四款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行政政法和社保股、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检查责任：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60	行政检查	组织有关行业主管	26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金融与债券债务资	1.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0812-12345	

		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的调查认定		73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调查实践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对其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金管理股	2.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映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行政检查	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进行检查	27	根据《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依法接受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	金融与债券债务资金管理股	1.检查责任: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中的问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金融信息公开规定办理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62	其他行政权力	暂停使用或者追回违法行为涉及的财政资金	24	【行政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五)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受理责任:对违反《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规定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	0812-12345	

				对可能灭失、毁损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发现有违法行为涉及财政资金的，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或者予以追回；逾期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可以扣减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财政拨款。		3. 决定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6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到期无法退还的违法所得收缴国库	25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应当收缴国库。	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1. 受理责任：对应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64	其他行政权力	撤销、注销代理记账资格	26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 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	行政政法和社保股	1. 立案（受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代理记账机构是否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是否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其他是否符合注销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处理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决定公布责任：对查证属实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2-12345	

				代理记账资格。 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消、撤销或注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按信息公开规定办理公开事项。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为推动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深度融合设计此表，仅填写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及其对应责任。
- 2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与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一致。行政权力事项有变化的，与调整后的一致。
- 3.责任主体通常为承担行政职权的主体（部门内设机构）。
- 4.责任事项根据 10 类行政权力的运行流程，逐环节予以表述。